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所附的投票代理人新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補 充 通 函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按隨附的新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新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6月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1. 引言..... | 2 |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新委任表格..... | 3 |
| 4. 推薦意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通告」 | 指 | 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該通函第61至67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補充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A股和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
賀柳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嵩正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桂良女士
楊昌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股東結構發生變化，根據市場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營業執照中的企業類型進行變更及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

I. 營業執照中的企業類型變更情況

變更前的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變更後的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II.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 條款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六條 |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 <u>外商投資股份有</u> <u>限公司。</u> |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 <u>股份有限公司。</u> |

III.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企業類型變更及《公司章程》變更等相關手續，並且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按照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新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與該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舊委任表格**」)未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準備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新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上。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按照新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新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持有人擬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請交回新委任表格，而不應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持有人如已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請注意：

(i) 舊委任表格如已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舊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H股持有人如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交回新委任表格。

(ii) 新委任表格如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已經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iii) 新委任表格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表格卻會撤銷該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而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該H股持有人原擬委派的代理人(不論是舊或新的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H股持有人不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24小時交回新委任表格。

該等H股持有人如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請H股持有人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20年6月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列出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

在本公司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亦會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特此發出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2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的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6月9日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新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上。
2.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投票代理人的任命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該通告。